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8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场馆专业系统、赛事专项系统升级项目	4,644.65	4,644.6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777.35	3,777.3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78.00	2,578.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近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1)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根据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场馆专业系统、赛事专项系统升级项目	4,644.65	4,644.6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777.35	3,777.3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78.00	2,578.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简介如下：

(1) 场馆专业系统、赛事专项系统升级项目

① 宏观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指引

为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助力实施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战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出了“全民健身”和“体教融合”的发展方向，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

②丰富的技术积淀为项目交付奠定基础

公司专注于体育场馆专项系统与产品的持续研发，在视频编解码、视频传输、高精度网络授时、声光电同步控制、嵌入式系统开发、变频控制、伺服控制等技术领域实现了丰富的技术积淀，为公司保质保时完成系统解决方案升级奠定了技术基础。

③公司品牌优势确保本项目达产后有足够市场消化

公司主要解决方案和产品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广泛应用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9年武汉世界军运会、2021年西安全运会、2021年成都世界大运会（已延期到2023年）、2022年北京冬奥会、2022年杭州亚运会（已延期到2023年）等国际、国内顶级赛事，品牌优势确保本项目达产后有足够的市场消化。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①国家出台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行业创新构建了积极有序的发展环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软件定义赋予基础设施新的能力和灵活性，成为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升级，可适应行业不断发展的需求，与宏观政策方向相契合。

②公司能够把握未来的发展趋势和研发重心

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了《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和检验方法第1部分：LED显示屏》（TY/T 1001.1-2005）、《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GB/T 22185-2008）、《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T179-2009）、《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智能建筑设计导则》、《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指南》（T CSVA 0103—2022）等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能够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行业的市场状况、发展趋势和研究方向。

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结合体育场馆多层次、多维度

的智能化需求，构建了软件、硬件开发紧密衔接的研发队伍。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智慧场馆技术研发团队，在赛事专项系统和场馆专业系统方面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实施经验，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人才梯队，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完善的成长体系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公司具备实现上述项目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和人才储备，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上述项目具有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2）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3）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相关验资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负责本次发行审核、注册及发行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3) 在上述授权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文件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议按照如下方案分配：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确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投资者的信心，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制订了《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相关约束措施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具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包括回购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内的相关措施，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损失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及《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次制定的《章程（草案）》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取代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4）、《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5）《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1）《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2）《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

（3）《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

（4）《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

（5）《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

（6）《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

（7）《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94）；

(8)《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

上述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